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斗簡字第278號

原告 巨無霸冰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勇

被告 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士簡字第97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主管機關經濟部以民國109年7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93340794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即應行清算，而被告於109年7月1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選任陳偉傑為清算人，此有被告公司股東臨時會議紀錄在卷可稽，從而，本件應列陳偉傑為被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過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且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因此，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，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發票日108年12月24日，支票號碼ABM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之支票

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經提示後，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答辯狀為爭執。

五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提示遭退票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

六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既為被告所簽發，並經原告屆期提示而遭退票（依退票理由單所示，退票日為109年1月10日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依票載文義負其責任，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,000元及自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經查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因此，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 官 楊 鑫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清秀